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能公允反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即 2019 年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

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